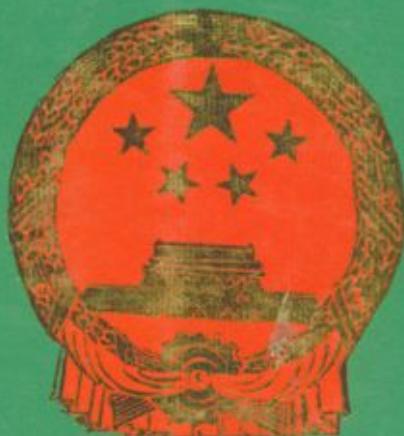


荆州检察志

(1898 ~ 1993 年)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荆州分院

荆州检察志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荆州分院 主编

荆州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111°

112°

113°

114°

荆 州 地 区 行 政 区 划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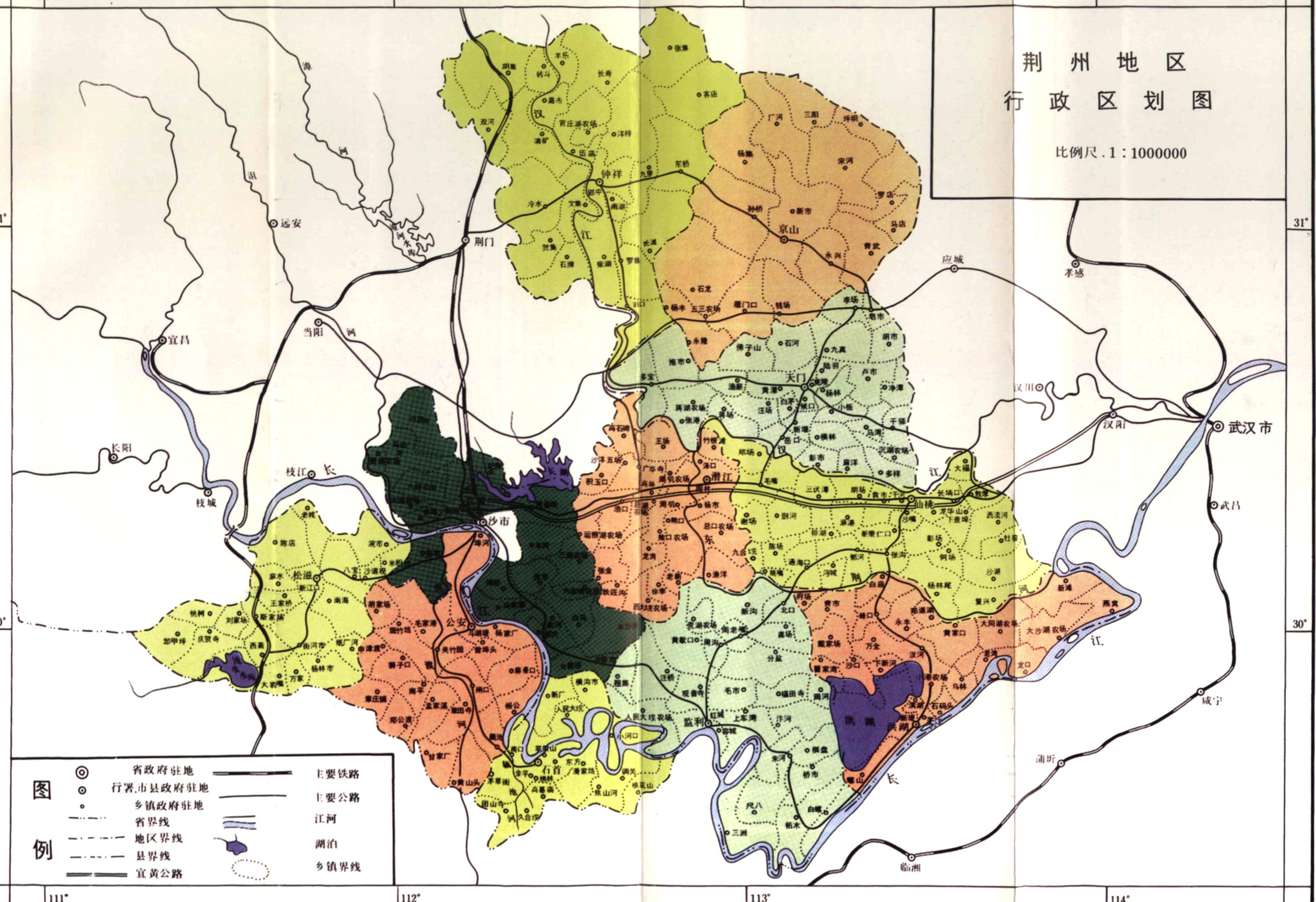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0000

31°

31°

30°

30°



黃火青檢察長在荆接見部分檢察幹部時合影七九
十一



1979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前排左六）视察荆州时与全区检察长及部分检察干部合影（前排左五为省检察院检察长古博，前排右六为中共荆州地委副书记赵富林）

最高人民检察院江文付检察长接見荊州地區部分檢察干警合影 85-49



1985年4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江文（前排右八）视察荆州时与全区检察长及部分检察干警合影。



1987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梁国庆（前排中）视察荆州时与部分检察干警合影



1992年6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明枢
（前排右一）来荆州视察工作。



1992年6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文元
（前排中）来荆州视察工作



1993年2月5日，中共荆州地区政法委书记卢孝云（前排右八），荆州分院检察长黄振纲（前排左八）与荆州分院检察干警合影



1993年4月8日，中共荆州地委书记王生铁（前排左九）、副书记柯余双（前排右九）、地委政法委书记卢孝云（前排右八）、荆州分院检察长黄振纲（前排左七）与全区打击经济犯罪工作座谈会代表合影。



1954年
河阳县人民检察署印模



1954年
河阳县人民检察署印模



1973—1978年，荆州地区革命委员会公安局检察科印模



1955年
河阳县人民检察院印模



1986年
仙桃市人民检察院印模



1978年11月至1980年10月，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荆州分院印模



1954年河阳县人民检察院印模



1954年
河阳县人民检察院印模



1955年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印模



1978年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印模



1980年11月至1994年10月，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荆州分院印模

《荆州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黄振纲

副主任:杨昌仁 鲁尔英

成员:汤治斌 谭陵 张盛金 罗继洲

《荆州检察志》编写人员

主编: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荆州分院

编辑:余嘉宗

撰稿人:分院编	易扬理	肖惠静	余嘉宗
江陵编	马俊镠	夏涛	
松滋编	吴远大		
公安编	汪辉	赵迪清	萧大浩
石首编	张云初		
监利编	湛逢东		
洪湖编	余又平		
天门编	刘继东	刘红波	
潜江编	关拥军	徐凤明	
仙桃编	李扬		
钟祥编	刘大发		
京山编	李达纲	彭涛	
沙洋编	曾凡清		
江北编	陈世贤		
五三编	童达胃		

《荆州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黄振纲

副主任:杨昌仁 鲁尔英

成员:汤治斌 谭陵 张盛金 罗继洲

《荆州检察志》编写人员

主编: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荆州分院

编辑:余嘉宗

撰稿人:分院编	易扬理	肖惠静	余嘉宗
江陵编	马俊镠	夏涛	
松滋编	吴远大		
公安编	汪辉	赵迪清	萧大浩
石首编	张云初		
监利编	湛逢东		
洪湖编	余又平		
天门编	刘继东	刘红波	
潜江编	关拥军	徐凤明	
仙桃编	李扬		
钟祥编	刘大发		
京山编	李达纲	彭涛	
沙洋编	曾凡清		
江北编	陈世贤		
五三编	童达胃		

序 言

编纂地方检察志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和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重要工作。《荆州检察志》在各级检察长的领导和重视下,经过编写人员广征博采,几易其稿,现终于“众手成志”,出版发行。

《荆州检察志》以翔实的资料较系统地记载了荆州地区检察制度的历史和现状,时间上限自 1898 年,下限至 1993 年。记述了清朝末年、民国时期、苏区革命根据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的产生与发展的全过程,横不缺项,竖不断线,纵述沿革,横陈现状。

清朝末年,荆州府的检察事务由沙市(商埠)地方检察厅和沙市初级检察厅办理,未设初级检察厅的县由县知事兼理检察职权。民国初期,荆州府检察事务由沙市地方检察厅办理。民国 3 年,北洋政府将湖北各地初级检察厅一律撤销,沙市初级检察厅归并沙市地方检察厅。荆州所辖各县先后建立司法书记科、司法公署等机构,检察职权由县知事兼理行使。民国 16 年 7 月至 38 年 4 月,国民党政府时期,荆州府的检察事务由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沙市)检察处(后改为沙市分院检察处)办理,各县先后建立司法公署、司法处,检察事务绝大多数时间由县长兼理。至民国 38 年 4 月,随着县地方法院及检察处的不断设置,由县长兼任检察官职务的县越来越少,荆州地区只有两个县由县长兼任检察职务。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荆州地区先后建立湘鄂西革命根据地、江汉解放区。中国共产党在建设苏维埃政权的同时,也建立肃反、保卫裁判和国家公诉处(亦称工农监察员)等组织,合署行使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规定在全国建立四级检察机关。1950 年 11 月,湖北省人民检察署荆州专区分署成立;1954 年 12 月 2 日,改名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荆州分院。至 1955 年底,荆州专区所辖 13 个县市人民检察院相继成立,全区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展开。特别是 1978 年,荆州两级检察机关重建后,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检察事业蓬勃发展,在各项检察活动中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以事实为根

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一是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坚定不移地维护社会稳定;二是严厉打击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经济发展;三是加强法律监督,保障司法公正;四是依靠人民群众,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五是坚持提高检察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保障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了重要贡献。

《荆州检察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法律监督职能为主线,秉笔直书,详今略古,真实地反映了荆州地区百年检察工作的历史面貌。对新中国的检察工作作了详实记载,尤其是记录了检察机关重建后,荆州检察机关发展前进的历程。志书较好地注意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专业性的统一。

《荆州检察志》是一部内涵较为丰富的检情书,有一定的历史文化价值。中华民族历来就有以志为鉴,温故知新的优良传统,我希望广大检察干部警读志、用志,鉴古知今,彰往知来,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工作方针,把荆州的检察工作全面推向 21 世纪。

荆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振纲
1999 年 5 月

凡例

一、《荆州检察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法律监督职能为主线，实事求是地记述了荆州地区两级人民检察机关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史实。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专业性的统一。

二、本志以荆州地区所辖 5 县 6 市及 3 个劳改农场检察院(组)为记载范围，以全区为整体，纵述史实。

三、本志时间上限于 1898 年(清光绪二十四年)，下限于 1993 年。为保持史料的连续性与完整性，对少数事物适当上溯下延。取事详近略远，重点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检察工作的史实。

四、本志坚持“横排纵写”的修志原则，采用编、章、节结构。编，以荆州分院和全区各县、市、场检察院为单位分为 15 编；编下面分章节，按历史朝代大体分为 2—4 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荆州地区的检察工作”一章分为 10—12 节外，其他几章一般分为 2 节左右。

五、本志按历史朝代正称纪年，同时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则按公元纪年。

六、本志采用现代汉语规范的书面语言，记述文体。简化字、标点符号、数字使用方法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行文中的简称，一般用括号注明。但荆州地区行政公署(或荆州地区专员公署)简称“荆州地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荆州分院(署)简称“荆州(检察)分院(署)”未加注明。

七、本志使用度量衡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引用历史资料中的度量衡单位保持原貌。

八、本志资料来源于各级档案馆、图书馆、地区和县市志办，均经考证，一般不注明出处。

总 述

荆州地区位于湖北省中南部、长江中游的江汉平原，国土面积29038平方公里。现辖江陵、松滋、公安、监利、京山5县和石首、洪湖、仙桃、潜江、天门、钟祥6市，总人口1139.21万人。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设有御史制度，明朝改称都察院，行使监督职能，类似近代的检察性质，但非属检察制度。检察制度起源于法国，经西欧、日本，传到中国。1898年戊戌变法后，晚清政府在全国设立四级检察机关，即总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初级检察厅。民国初期，北洋政府在全国各县增设初级检察厅，沿袭清末审、检对立制度。民国16年(1927)后，国民党政府废除清末和民国初期实行的审、检对立制度，明令撤销各级检察厅，将检察机关隶属于法院部门。在最高法院内设检察署，在高等、地方法院内设检察处，实行审检合署制。

清朝末年，荆州府的检察事务由沙市(商埠)地方检察厅和沙市初级检察厅办理，管理民事、刑事诉讼案件，未设初级检察厅的县由县知事兼理检察职权。民国初期(1911.11~1927.6)荆州府检察事务由沙市地方检察厅办理。民国3年(1914)北洋政府将湖北各地初级检察厅一律撤销，沙市初级检察厅归并沙市地方检察厅。荆州所辖各县先后建立司法书记科、司法公署等机构，检察职权由县知事兼理行使。民国16年(1927)7月至38年(1949)4月，国民党政府时期，荆州府的检察事务由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沙市)检察处(后改为沙市分院检察处)办理，各县先后建立司法公署、司法处，检察事务绝大多数时间由县长兼理。至民国38年4月，随着县地方法院及检察处的不断设置，由县长兼任检察官职务的县越来越少，荆州地区只有两个县由县长兼任检察职务。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荆州地区先后建立湘鄂西革命根据地、江汉解放区。党在建立苏维埃政权的同时，也建立肃反、保卫裁判和国家公诉处(亦称工农监察员)等组织。由于革命战争的原因，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司法制度基本上是保卫局(或公安局)、法院(或法庭)、检察(或国家公诉处、工农监察员、视察员)合署

行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为中国检察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开辟了广阔的天地。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设置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署。即在全国建立四级检察机关。1950年11月,湖北省人民检察署荆州专区分署成立。新中国人民检察署成立初期为垂直领导体制,即《人民检察署组织法》规定:“各级检察署均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地方机关干涉,只服从最高人民检察署之指挥。”1951年9月,国家规定检察机关实行双重领导的原则,即《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通则》规定,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受上级人民检察署领导的同时,又是同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受同级政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署行使下列职权:(一)检察各级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国民是否严格遵守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及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针、法律、法令;(二)对反革命及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三)对各级审判机关的不当裁判提起抗诉;(四)检察监所及犯人劳动改造机关的违法措施;(五)处理人民不服下级检察署不起诉处分之声请复议案件;(六)代表国家公益参与有关社会和劳动人民利益之重要民事案件及行政诉讼。

荆州地区检察机关初创时期,由于法律不完备,机构不健全,人力不足,又缺乏经验,未能全面行使检察职权,只是开展了部分检察业务工作,即派员参与查处反革命案件和重大的刑事案件,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人民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在此期间,检察机关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协同参加镇压反革命、土地革命、“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司法改革(批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整顿司法队伍)、禁烟禁毒等运动,依法打击破坏革命、破坏生产、破坏抗美援朝运动,扰乱社会治安的各种反革命分子和普通刑事犯罪分子。对稳定荆州地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保卫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做出了贡献。

1954年9月,人民检察机关恢复垂直领导,实行全面监督。根据1954年9月全国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设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

级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不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也不受本级人民政府委员会的领导,而是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实行领导,即垂直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一)对于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二)对于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三)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对于有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有权提起公诉或者参加诉讼。

根据上述规定,1954年12月2日,湖北省人民检察署荆州专区分署改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荆州分院。1955年底,荆州专区所辖13个县市人民检察院相继成立,分院有干警12人,全区检察干警151人。至此,全区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展开。对刑事案件的侦查监督,案件的诉讼和审判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行政人员的行为是否合法的监督(简称一般监督),以及对监狱、看守所和劳动改造的监督均作了大胆尝试。对反革命案件和其他破坏生产建设的案件,剥削阶级分子抗拒改造的案件,贪污、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的案件,以及生产建设中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重大责任事故等案件,均行使了宪法所赋予的检察职权。迄于1957年上半年,荆州地区检察工作是法律比较完备,检察程序制度比较健全,刑事诉讼活动比较正常的全面发展建设时期。

荆州地区检察机关行使一般监督职能时,对开辟法纪检察工作的途径,保证法律、政策统一正确实施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曾把派员列席地方国家机关的有关会议,检察工厂企业加班加点等纳入一般监督的视线,扩大了监督范围。根据中共中央“备而待用”的指示,荆州地区检察机关于1957年下半年中止了一般监督工作。

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1958年“大跃进”的“左”倾思想,1959年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在很大程度上干扰和削弱了人民检察工作。这一期间,荆州地区大部分县市公、检、法合并成立政法公安部,实行联合办公。“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采取“一长代三长”(即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其中一人可代行其他二人的职责),“一员代三员”

(即侦查员、检察员、审判员,其中一人可代替另二人的职责)“一杆子插到底”的办案方法。批捕、起诉等法律程序及制度被打乱,只强调办案速度,案件质量明显下降。

1961年,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分、市(州)院检察长会议强调了公、检、法三机关在办案中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荆州分院纠正了过去“一员代三员”的“一揽子”工作方法,全区检察机关恢复了正常的办案制度,重新依法行使了检察权。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检察工作的指示,在做好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依法抗议为中心的法律监督工作的同时,还担负同一切违反国家法律、破坏法制的行为作斗争的任务,查办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基层干部严重违法乱纪和贪污、侵犯人权的案件,发挥了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作用。荆州地区人民检察工作持续前进。

1965年下半年至1966年上半年,全省政法机关开展政法“四清”(即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检察机关陷于瘫痪。1967年10月始,荆州地区政法机关先后进驻“中国人民解放军宣传队”(简称“军宣队”),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县(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简称“军管会”),实行军事管制,检察机关职权由“军管会”取代。1968年12月,荆州地区政法机关干部集中到京山惠亭水库参加“学习班”,开展革命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实行干部大换班,荆州分院干部减少到6人,全区检察干警减至15人。1973年,荆州地区撤销“军管会”,先后成立“荆州地区(或××县市)革命委员会公安局”,下设检察科(股),主要办理批捕案件。1975年,全国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各级检察机关正式撤销。

1978年3月5日,全国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修改的宪法规定,国家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同年下半年开始,荆州地区和所辖各县、市先后重建人民检察院。1979年7月,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2年12月,全国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对于检察机关职能的规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检察工作指明了正确的道路。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

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即双重领导体制。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予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另外,《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分别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荆州地区两级人民检察机关,自1978年重建以来,依法行使了检察权,发挥了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作用。

198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开始实施。荆州地区人民检察机关在各项检察活动中,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全面履行职能。在刑事检察工作中,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等工作,开展了侦查监督、审判监督。1979~1993年,全区依法批捕各类犯罪分子6.6万余人,不批捕4010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4161人,审查批捕的准确率平均在99.5%以上。1980~1993年,全区审查起诉的准确率在99.8%至100%之间,出庭支持公诉3.5万件,发表公诉词3万余篇。1986~1993年,荆州分院依法提出刑事抗诉案件76件,民事(行政)抗诉案件8件,法院共改判15件。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同公安、法院等部门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纠正了对刑事犯罪分子“手软”、“打击不力”的问题,认真执行了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严厉打击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使荆州地区的社会治安状况明显好转。在经济检察工作中,以查办乡镇企业、街道企业、校办企业中的经济犯罪案件为突破口,继而把经济检察的触角深入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中,以及按系统或行业查处那些数额大、破坏性大、腐蚀性大的大案(犯罪金额在万元以上)、要案(县处级以上干部犯罪案件),为新时期的经济检察工作开创了新途径,创造了新经验。1982年3、4月间,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相继发布了严厉打击严